

合同编号：

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及
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护岸修护

项 目 合 同

甲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500W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红林路

联系人：陈伟

联系方式：0898-65743662

乙方：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1360X5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建设三横路3号金盘花园2层

联系人：张晖

联系方式：17789743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范围，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及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护岸修护；

2.项目内容：

（1）护岸修护工程

护岸是在造林填滩时修建的护岸设施，可以有效阻碍海浪冲刷，

避免造成填滩沉积物被海水冲刷流失。本合同约定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及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护岸修护项目修护位于保护区内实验区野菠萝岛沿岸，长度 1300m，该区域沿岸在 2015 年进行护堤修复工程，受多年的潮汐冲刷和其他原因影响，现该处护岸损坏严重，原有用于堆垒的生蚝壳被潮水冲刷流失，护岸塌陷，影响了沿岸的红树林正常生长。为了确保该区域的红树林修复成效，计划先将原有护岸进行维护。通过加固堤坝、回填土方、种植大袋苗木等措施，使沿岸红树林得到良好的保护。

(2) 护岸改造技术

本次修护将采用生蚝壳堆叠工艺，其截面呈梯形，先将护坡堆砌好后，再从河岸河道挖泥回填到种植带上，淤泥质沉积物会填充到生蚝可见的缝隙，与岸体形成一体，具体修复技术按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之改造技术。

(3) 护岸改造要求

护岸修护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护岸改造要求。先筑上游，再筑下游。堆码在水中的生蚝壳，可用 PVC 塑料编织网袋分装，将其送入水中，或直接铺平在护岸之上，再人为进行夯实，但需确保其上下层和外层应相互错缝，尽量堆码密实、平稳整齐。生蚝袋中间填土采用机械填土的方式，从岸边斜向水中送土至高出水面，逐渐向前推进。护岸筑好后，进行抽水。检验护岸漏水情况，开始抽水速度要慢，使其逐渐承受水压力完成预变形，防止抽水过快护岸坍塌。

确保护岸符合要求之后，在护岸 25~30m 内补种红海榄等本地原生红树植物大苗和胚轴，大苗高度为 100cm 以上。种植红树林大苗 4000 株，胚轴 2000 斤，种植技术和方案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及规范。

3.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苗木种植管护期 6 个月。质保期 1 个月，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可适当将工期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方式、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1,536,280.00 元，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含税。

2.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614,512.00)；该预付款乙方应专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禁止挪作他用。

(2) 项目完成形象进度 80%，甲方初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零捌佰捌拾肆元整
(¥460,884.00)；

(3) 待工程完工且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结算审核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工程造价的 97%；项目补种红树大苗和胚轴造林部分半年管护期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通过一个月后，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 3%工程尾款。

本项目最终工程造价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若合同总价与最终工程审计结算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间金额最低方为准。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500W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0898-657436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红林路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3336 0000 0682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文件材料，并解答乙方的有关项目工作内容的合理询问。

(2) 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5) 按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张晖

身份证号码：46002819940215281X

联系电话：17789743165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及处理甲方索赔事宜等。

(2)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护岸修护。

(3)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修复工作造成新

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如因修复工作产生上述污染和破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乙方施工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9) 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或更换。

(11)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按期

交付；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2)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机具、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关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4)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所聘用的工人工资引起集体上访或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15)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维护、保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保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6)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行为符合双方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应承担未付款项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但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

总价的 3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可直接从总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违约金限额后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

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设备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第三方见证取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

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无效合同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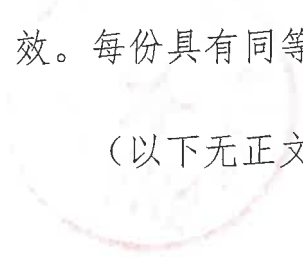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的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来往的传真、通知、信函、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上述文件之约定与本合同或各文件、各协议间内容有冲突的，

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应当按照较为严格的约定履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及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护岸修护项目合同》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